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40/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3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

經考慮政務司司長於2016年3月1日的函件所作的解釋(附錄1)，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現謹附上該議案(附錄2)，供議員考慮。

2. 局長的議案旨在讓立法會可先審議2016至2017年度臨時撥款議案(“臨時撥款議案”)，然後才處理政府法案及其他政府議案。主席已指示，於**質詢時間之後隨即**處理局長的議案。若議案**獲得通過**，便會先處理臨時撥款議案，然後才處理政府法案及其他政府議案。若議案**被否決**，會議事項便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8(1)條所訂的次序處理。

3. 按主席指示，局長的議案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GBM，GBS，JP

曾主席：

有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

現致函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今天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91 條(與《議事規則》第 29(1)條一併閱讀)作出預告(見附件 A)，表示擬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以便立法會先審議政府動議通過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然後才處理政府法案。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 B。

臨時撥款決議案

臨時撥款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授權臨時撥款，使政府能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6 年撥款條例》實施的這段期間內，為各類公共服務提供經費及／或資助。當中涵蓋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財

經事務、創新科技等服務，不論有關服務是由政府、司法機構還是資助機構提供。根據今年的財政預算時間表，《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直至四月底才恢復二讀。因此，通過決議案以提供臨時撥款，是影響廣泛而又刻不容緩的過渡措施。

時間緊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見附件 C)。

根據立法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會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是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前的最後一次大會會議。考慮到政府需完成一連串法定及會計程序，以確保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必要的支出(包括公共福利金)可如期支付，毋須延誤，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審議迫在眉睫，確實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鑑於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審議工作時間緊迫，所涉事項又攸關重要，原本依照《議事規則》第 18(1)條所訂的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立法會會議議事次序，也須予以修改，讓立法會可在處理政府法案及其他政府議案前，優先審議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

就相關立法會會議建議的議事次序

為應付不同的情況，附件 B 所載有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既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也適用於其後把該議案列入議程的會議(“相關立法會會議”)。

如該項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懇請主席批准把議程內臨時撥款決議案(即《議事規則》第 18(1)(ja)條所述的政府“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置於“政府提交的法案”(即《議事規則》第 18(1)(i)條所述者)及政府提出的其他議案(即《議事規則》第 18(1)(j)及(ja)條所述者)之前。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在相關立法會會議上依照以下次序處理政府事務：

- (a) 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
- (b) 政府提交的法案；
- (c) 政府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j)條提出的議案；
- (d) 政府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ja)條提出的其他議案。

有勞之處，謹申謝忱。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林鄭月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副本分送：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財政司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政府當局作出議案預告
Notice of Mo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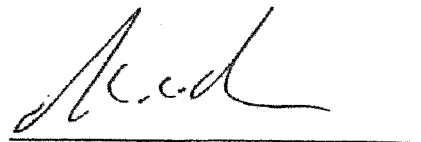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 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1所列的議案。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of my intention to move the motion in Appendix 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6 March 2016.

~~2. 本人在提出動議時的發言稿載於附錄2。~~

~~A copy of the speech which I will make when moving the motion is in Appendix 2.~~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Professor KC Chan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聯絡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Terence Yuen

聯絡人的聯絡資料
Contact details of contact person:

2810 3659 / 2801 4023 / saoh@fstb.gov.hk
(辦公室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office tel. no.) (fax no.) (e-mail address)

日期
Date:

29 February 2016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91 條，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8(1)條在下述範圍內暫停執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

- (a) 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列於任何政府提交的法案之前；及
- (b) 如該議案繼續列為任何其後的立法會會議的事項 — 於該其後會議的議程內，列於任何政府提交的法案之前。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政府當局作出議案預告
Notice of Mo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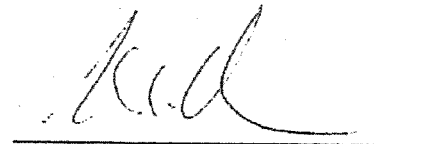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 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1所列的議案。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of my intention to move the motion in Appendix 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6 March 2016.

2. 本人在提出動議時的發言稿載於附錄2。

A copy of the speech which I will make when moving the motion is in Appendix 2.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Professor KC Chan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聯絡人姓名
Name of contact person:

Terence Yuen

聯絡人的聯絡資料
Contact details of contact person:

2810 3659 / 2801 4023 / saoh@fstb.gov.hk

(辦公室電話號碼)
(office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日期
Date:

22 February 2016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91 條，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8(1)條在下述範圍內暫停執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

- (a) 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列於任何政府提交的法案之前；及
- (b) 如該議案繼續列為任何其後的立法會會議的事項 — 於該其後會議的議程內，列於任何政府提交的法案之前。